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集团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亿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 （日最高额）	73.11 （日最高额）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贷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 （日最高额）	0.32 （日最高额）	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多数公司无贷款需求
------------	---------------------------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亿元）	2017 年度预计金额（亿元）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亿元）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0 （日最高额）	130 （日最高额）	160 （日最高额）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贷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 （日最高额）	25 （日最高额）	35 （日最高额）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

（二）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三转盘仁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新大楼第十一层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与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是贯彻落实“国发[2012]2号”文件精神，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加强茅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关联关系：茅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茅台集团公司、集团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茅台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982 亿元，负债总额 1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4 亿元。

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运作能力，经过科学分析和合理的判断，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为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等）及其他有偿金融服务。预计 2016—2018 年度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110 亿元、130 亿元、160 亿元，财务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 15 亿元、25 亿元、35 亿元，且授信额度不超过其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即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二）服务期限：2016 年—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定价原则

1、存款业务

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利率管理范围内约定。

2、授信业务

相关利（费）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利（费）率、现行资金市场状况和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利（费）率。

3、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服务履行要求及风险管理

1、按公司要求，如金融服务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茅台集团公司和财务公司均应配合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保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将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对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财务公司拟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取得的利润。本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是存、贷款业务），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在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同时，能有效监督资金使用，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一) 目前财务公司与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吸收存款，并通过利差获取利润。通过吸收茅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可以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提高资金收益。

(二) 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时，额度远远低于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三)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执行公允定价，存、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管理范围内约定，不会侵害公司利益。

(四)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经营中取得的利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关联交易，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